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先益集團及先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先益集團同意購買先競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一億四百一十七萬元。於交割後，先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先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先益集團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1.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先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imnova Biotherapeu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Simnova Biotherapeutics分別持有先聲創新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先競的100%股權，而後者控制上海先博(連同先競、Simnova Biotherapeutics、先聲創新及上海先競統稱「先競集團」)，而上海先博為一家透過合約安排從事細胞治療業務(「細胞治療業務」)的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先益集團及先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先益集團同意購買先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一億四百一十七萬元。於交割後，先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先競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先益集團

目標公司：              先競

###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約人民幣一億四百一十七萬元。先益集團須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等額美元予本公司。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經參考細胞治療業務股權應佔的推定估值人民幣一億四百一十七萬元釐定，該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細胞治療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得出。

鑒於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

1.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先益集團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承擔及責任；
2. 本公司及先益集團的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3.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政府及監管批准及豁免(無論在中國、香港或其他有關地區且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集中申報)已經取得並在本交易交割前未經修訂或撤銷。

### 交割

交割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交割後，本公司應向先益集團交付先競股票及股東名冊以證明先益集團為先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先競集團主要從事三類主要管線產品(「管線產品」)(與本集團外部研發夥伴合作開發)的細胞治療業務，即(i) 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1)及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2)；(ii) BCMA CAR T細胞治療及(iii) SIM-325。出售事項的決定乃經考慮以下理由後作出：

- (1) **細胞治療領域新候選產品的最新臨床研究進展將減少管線產品的潛在價值。**根據本公司參與癌症及免疫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競爭對手公佈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新候選產品CAR-NK(自然殺傷細胞)(「新候選產品」)的最新臨床研究數據，新候選產品在安全性、功效、藥代動力學及療效評價方面取得積極的臨床數據。作為管線產品的替代產品，預計新候選產品將以高潛力大規模生產，並且與管線產品相比具有明顯更低的副作用及成本。本公司認為，儘管成功發佈新候選產品存在不確定性，但一旦發佈，新候選產品將較管線產品具有更大的優勢及更大的市場潛力，這將大大減少管線產品的潛在價值，以及持續研發管線產品的必要性；
- (2) **管線產品面臨來自具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其他公司的重大競爭。**近年來，從事與管線產品相同或類似產品研發的公司數量大幅增加，當中部分已取得領先於本公司的進展。例如，本公司的BCMA CAR T細胞治療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早期階段，而本公司的三名競爭對手已進行II期臨床試驗，而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於去年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該產品的生物製劑許可申請。考慮到競爭對手領先的進展及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數量的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即使最終推出管線產品，其競爭力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亦將不足；

- (3) **政策趨勢致使管線產品市場前景不容樂觀**。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底進行的第五次醫療保險談判(「談判」)的結果，國家醫療保險將涵蓋數種抗PD-1/PD-L1治療藥品，銷價大幅降低。隨著多年的發展，市場上大多數抗PD-1/PD-L1治療藥品的適應症及功效基本相同且安全程度相若，並且有關藥品之間的差異相對較小。有關談判反映出的政策趨勢表明抗PD-1/PD-L1治療藥品(缺乏創新)的未來市場機會將大幅減少。經考慮上述(1)及(2)的情況，本公司相信管線產品現時面臨上述抗PD-1/PD-L1治療藥品同樣的市場前景。因此，鑒於有關政策趨勢致使管線產品未來前景欠佳，本公司認為一旦推出，管線產品的銷售價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大幅降低。

因此，本公司決定通過出售先競全部股權出售細胞治療業務，從而集中本公司現有資源及人力更好地專注於其業務策略並確保本公司其他管線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

####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先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	14,357	228,1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14,291	240,171

交割後，先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先競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交割後，本公司預期錄得約人民幣三億八千四百一十九萬元的(稅前)收益淨額，此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與先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計算僅為作說明用途的估計，本公司將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先競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有否任何改變以及最終審計而定，故未必等同於上述收益淨額。

##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擁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公司。本公司在戰略性治療領域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i)腫瘤疾病、(i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i)自身免疫疾病，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往績記錄。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先益集團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一家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並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先競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競持有Simnova Biotherapeu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後者分別持有上海先競的100%股權及先聲創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上海先競控制上海先博，而上海先博為一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從事細胞治療業務的實體。先競集團開發的管線產品目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除研發成本外，細胞治療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先競集團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1)正被開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CD19陽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目前正在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而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2)正被開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CD19陽性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目前正在為I期臨床試驗做準備。BCMA CAR T細胞治療已被開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早期階段，而SIM-325已被開發用於治療宮頸癌，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 6. 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先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先益集團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任先生(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先益集團的唯一股東)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交割」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先益集團已同意購買先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先益集團」	指	先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上海先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任先生」	指	本集團創始人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僅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先聲創新」	指	Simcere Innovation, Inc.，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織並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的附屬公司
「先競」	指	Simge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指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前稱先聲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先競的附屬公司
「上海先博」	指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先競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
「上海先競」	指	上海先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先益集團及先競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